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47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A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B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C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777	024778	024779	02478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以上超过部分均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B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交纳前端申购费用，申购B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赎回时交纳相应的后端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元）	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元）	D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
M<1000万	1.50%
M≥1000万	500元/笔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时不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用，但在赎回时需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后端申购费适用单笔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所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后端申购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B类基金份额后端申购费费率
T<3年	1.50%
T≥3年	0

（注：1年指365日）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在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单一投资者单日和/或单笔申购金额设置上限的情况下，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前述某项或全部上限比例的。

（10）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10）（11）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赎回份额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需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赎回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受限制，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计算如下：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a基金550,000份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1.2%，一年后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103元，申购费率为1.5%，对应赎回费率为0.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625,020×1.5%/(1+1.5%)＝9,236.75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625,020×1.2%/(1+1.2%)＝7,411.30元

补差费＝9,236.75-7,411.30＝1,825.45

转换费用＝0+1,825.45＝1,825.45元

转入金额＝625,020－1,825.45=623,194.55元

转入份额＝623,194.55/1.103＝564,999.59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550,000份a基金份额一年后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03元，在a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0%，a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1.2%、b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1.5%的情况下，则可得到b基金的转换份额为564,999.59份。

（2）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b.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12房（仅限办公）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强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0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蔡晓燕

联系电话：020-22825633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网址：www.ge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定投、转托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富国安丰6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安丰6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安丰6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5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安丰6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安丰6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10月20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10月20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10月20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安丰6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A	富国安丰6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507	02350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后60天的对应日（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60天的对应日起（含当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金额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4%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02%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自2025年10月20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份额需至少持有满60天，在60天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7.2 代销机构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10月20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请详细阅读2025年7月30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安丰6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安丰6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0天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7）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8）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在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560

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节日名称	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香港重阳节	10月29日（星期三）
香港圣诞节	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至12月26日（星期五）
香港新年前夕	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

1）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全天均将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影响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交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0月16日起增加方正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2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3
3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4
4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534
5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63
6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152
7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61
8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154
9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3876
10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404
11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35
12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5607
13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5608
14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27
15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42
16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881
17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008253
18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008254
19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89
20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263
21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41
22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35
23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68
24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153
25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154
26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280
27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281
28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257
29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0018
30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817
31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0020
32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6127

二、投资者可到方正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ec.com（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205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10-16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A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41	0205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注：自2025年10月16日起，对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不得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则1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元（不含）的部分将确认失败。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5年10月16日起